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二一六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 伍、宣讀九二一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一、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七、「進女生宿舍前之庭園空間有同仁建議規劃為交誼場所，……」修正為「進女生宿舍前之庭園空間有同仁建議規劃為開放場所，……」。

二、修正後紀錄確定。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主辦、教育部指導、主題為「『數學知識之獲得』與『數學能力之培養』」之教育論壇，已於8月30日如期舉行，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尤其感謝科教中心林碧珍主任的規劃。下一場次的教育論壇主題為「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之理論與實務」，將於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兩點至四點半舉行，請各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同仁參加。

二、請各系所於系務會議時提醒老師更新教師著作目錄，回傳出版與學術服務組，新增或變動著作時，也隨時更新教師著作目錄。

三、『新竹師院學報』自第十八期起改為半年刊，每年6月與12月出刊，全年徵稿，已不再印發徵稿通知，請鼓勵各系所教師踴躍投稿。

四、教育部公費留學業務今年增設「留學獎學金」制，鼓勵已申請取得國外著名大學院系研究所或具世界級知名指導教授之入學許可函者申請由政府補助之獎學金，請轉知各系所之師生把握此機會申請。

五、有關九十三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彙辦作業」之相關事項已影印轉知系主任，請參考。

六、依照本校「講義印製辦法」之規定，教務處油印室免費為教師影印、油印講義，但僅限於在本校所開課程各科目之教學大綱、補充教材與考試試卷。請各系所主任轉知系所師生，未來各教師因個人研究

計劃需要、校外演講或輔導，或印製研究生的研究問卷等，請勿要求油印室代為影印或油印，以免增加作業人員困擾。

裁示：一、教育論壇請鼓勵學校老師多參與。

二、有關招生作業將請各系所主任討論如何處理，將全校作一彙整，那些工作是全校性的，大家一起做，那些應歸各系所作專業審查，這樣將可使各系所願意採取推甄或申請入學方式。

三、留學獎學金是否有書面資料，如資料不多，請印發各系所。

##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學務處學務資訊系統已開始運作（8月18日陸續上線），感謝電算中心協助操作及總務處協助招標工程。

二、暑假期間學生 SARS 疫情健康及家庭狀況回報，截止目前為止，狀況良好，一切平安。

三、學生宿舍樹德樓電力改建工程，於八月二十五日驗收，感謝總務處協助。

四、學生宿舍計有男生新生 139 人、舊生 289 人，合計 428 人住宿；女生新生 399 人，舊生 609 人，合計 1,008 人住宿。

五、一年級僑生女生 6 名（馬來西亞 3 人、緬甸 2 人、澳門 1 人），復學生男生 1 名（緬甸）共七人，將於新生入學指導前輔導。

六、9月8日至9月9日新生入學指導暨開學典禮，屆時請師長及新進老師蒞臨參加，並請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七、學生宿舍環境規劃及餐廳美化、規劃事宜，感謝軍訓室及總務處協助指導。

八、9月6日於活動中心 KTV 室舉行社團長幹部訓練。

裁示：一、請學務處將僑生所屬系別送交系主任，並請各系主任考量是否有可能在開學前請系上居住於新竹之老師、職員或學生邀請新進僑生至家中用餐，使其有接待家庭的感覺，特別是中秋節當天，如有任何活動，請予以安排接待，讓其感受溫馨的人情。

二、第一點請利用 E-mail 通知大家，讓大家知道有這個學務資訊系統及其有何功能如何使用等。

###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本校樹德樓電力改善工程亦已完工驗收，屆時以往常發生之跳電現象將可獲得解決。
- 二、本校一再超約用電(如附件一)，經台電公司建議契約容量宜由 785KV 提昇至 971KV，總務處日前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並已獲准，俟本校繳交線路補助費後即可調整。惟仍請各單位節約用電。
- 三、本校體育健康教學大樓構想書經教育部預審後，黃執行秘書於 8 月 25 日將審查意見通知本校，總務處將據以修改原構想書，並儘速呈報教育部。
- 四、為配合九月開學新生入校，總務處正積極整理校園環境，包括男、女生宿舍清潔打腊、圖書館及電腦教室清潔、各講堂會議室清潔打腊及校園公共區域之消毒等，預訂於 9 月 5 日前完成，以提供師生開學使用。
- 五、九十二學年度教職員單身宿舍之申請，截至 8 月 20 日共計 9 人，業經調整分配完成，九月初即可全部進住就緒。有關修訂宿舍借用辦法正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中。另發函予各宿舍借用人應遵守現行宿舍借用之規定，否則應予交回宿舍。

裁示：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 一、本學年第一學期進修暨推廣部各班次(包括教學碩士學位班 15 班、二年制學士學位班 2 班、學士後國小師資班日間 3 班夜間 2 班、學士後英語師資班日間 2 班夜間 1 班、學士後幼教師資班 1 班，總計 26 班 712 位學員)於 9 月 4 日至 9 日辦理網路選課。15 日正式上課，15 至 19 日辦理加退選。請各任課老師上進修部教務系統網站登錄教學大綱。
- 二、九十三學年度各系所如欲新設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請於 9 月底前將開班計劃送至進修部彙整，俾於報教育部審核。

裁示：洽悉。

### 報告五

報告單位：實小

- 一、實小 9 月 1 日正式開學，檢附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行事（如附件二）供參。
- 二、注音符號教學參觀與座談，實小統籌安排於 10 月 7、14、21 日（週二上午）分三梯次辦理，各教育實習、教材教法教授如在時間上有特殊安排，請先洽實小研究處實習組姚怡慧老師。另教學參觀建請由實輔處彙整，由實小研究處統籌安排。
- 三、實小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辦理「教師行動研究」與「多元評量命題競賽」。行動研究 21 篇論文集暨發表會及多元評量命題 12 篇稿件評審，均於暑假期間辦理完畢，感謝多位教授同仁擔任評論、評審。
- 四、實小繼去年獲得九年一貫課程推手——標竿學校、示範幼稚園，今年小學提出「特色課程發展」、幼稚園提出「感恩的心主題教學」，通過教育部「第一屆教學卓越獎」初選，將於 10 月 15 至 17 日辦理決選發表會，實小將爭取最高榮譽。
- 五、感謝數學系蔡文煥教授至實小進行為期四年的數學「課室討論文化」教學之推展，實小一年級四個班級全部參與，行政亦會全力配合。各系教授如有實驗計畫或研究，請與實小聯繫，我們當全力配合與支持。

裁示：洽悉。

## 報告六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本校各單位 92 學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三，其中部分單位 93 年 1 月至 7 月之工作計畫尚未送達，敬請補齊。附表一、二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表中，部份老師執行期限未填，併請通知秘書室填補。

- 二、各單位 92 學年度 9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活動總表請參閱附件四。

裁示：一、洽悉。

- 二、請八個（科教中心、特教中心、幼教中心、評鑑中心、環教中心、美教中心、原教中心、鄉教中心）研究中心惠提去年之工作概況及今年度之工作計畫，於下次擴大行政會議中提書面報告供參。

## 報告七

報告單位：體育室

- 一、今年度所舉辦八期的暑期游泳訓練班已於 8 月 22 日完滿結束，共有 2,302 人次學員參與，除提升社區居民游泳能力與自救能力，達到敦親睦鄰之外，也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與工讀機會，增加就業競爭力，同時對校務基金也有些許幫助，非常感謝有關單位在這段期間的鼎力協助。
- 二、教育部委辦之「中小學學童游泳能力檢定」已於 8 月 23 日完成檢測與授證，共 156 名學童參加檢定。由於此項檢定嚴謹地規劃與執行，使其具有高度的公信力，深獲各界的好評。同時也要感謝有關單位在行政上的協助。

裁示：謝謝體育室。

## 柒、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實輔處

- 一、九十二年度本校畢業生的就業狀況目前調查結果，取得正式老師約佔 29%，取得代課老師約佔 21%（不含公費生），詳細資料將請就服組送給各系主任。
- 二、九十一年 7 月 24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後主要相關問題比較一覽表等資料請參考。

裁示：一、檢定考試科目請各系所大家看清楚，我們的學生在這方面有那些修的還有不足的地方，要如何協助學生，請各系所主任回去將這些考試科目好好瞭解，然後提出因應辦法來協助學生。

二、相關法令的改變，我們已不再是唯一的，我們面臨很多社會上挑戰的部分，必須要有所因應，大家應要有這種危機感。

### 報告二

報告單位：體育系

竹師體育創刊號為體育系第一屆應屆畢業生出版的刊物，請大家指教。

裁示：洽悉。

## 捌、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增）訂學生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辦理。

二、修（增）訂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通過；第四條條文授權由學務處修正。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中心）人力分配原則，請審議。

說明：一、為提昇本校教學服務品質，有效管理各系（所、中心）人力配置，爰於本（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分別召開工讀生需求審議小組座談會及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各系（所、中心）人力分配原則，經獲致共識，茲將上開座談會之結論摘要如下：

甲、教學主管座談會部份：（如附件六）

（一）學系大學部教師員額分配以班級數乘以分配率（2或2.5），加上各系專兼任教師支援外系時數，另碩士班成立時教育部有核給員額者，學校分配教師員額三人，如碩士班係以調整案成立教育部未核給員額者，則學校核給教師員額二人，設博士班核給一人。

（二）教師員額分配予系所以每學年度奉部核定教師預算員額之百分之八十六為基準，由教務處核計當學年度分配率標準，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專兼任教師支援外系時數之教師員額，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每10小時折計1人為準。

（三）各系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其員額之計算以每授課10小時折計1人為準。

（四）各系所如因業務特殊需要或為因應學校重點發展系所，致各系所人力有調整需求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五）請各系參酌附表增聘師資。

系所別	語教系	數學系所	自然系所	社教系所	美教系所	初教國教心輔	音教系	特教系所	幼教系所	體育系	台研所	職教所
人數	2	1	1	2	再議	3	再議	2	1-2	1-2	1	0

請各系進行教師聘任，至遲於九十三年七月完成聘任，且須審慎考量所聘教師之專業性，以及與未來系所發展特色之適配性。

乙、工讀生需求審議小組座談會部份：（如附件七）

- （一）各系（所）行政支援人力的分配以單班配置編制內職技人員及全時工讀生各一人，雙班加 0.5 個全時工讀生，三班再加 0.5 個全時工讀生，研究所部份亦核給 0.5 個全時工讀生，系所與中心合一者另給 1 個全時工讀生。
- （二）各系（所）依本辦法核計行政支援人力後，部份工讀生之申請應配合遞減或刪除，各系所之職技人員及全時工讀生遇有全校性活動時應積極配合協助。
- （三）各系所如因業務特殊需要或為因應學校重點發展系所，致各系所人力有調整需求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四）各單位現職全時工讀生聘僱期限依原聘僱工讀生核定之期限，如擬變更僱用期限，應詳附業務具體理由，簽奉校長核定；各單位新聘全時工讀生之聘僱期限為每年聘僱十個月。
- （五）茲依人事室提供之各師範學院行政人力彙整統計表，各行政單位人力似有通盤檢討之空間，惟該表未表列以工代職之人力，請人事室補充前開資料後擇日再議。
- （六）各單位九十二學年度工讀生需求核定如附件八。
- （七）各單位得視需要在核定工讀生經費額度內僱用全時或部份工讀生，亦可僱用研究生。

二、茲依前開座談會共識擬具本校各系所中心人力配置原則（如附件九），擬提會審議後據以實施。

三、九十二學年度教師員額及工讀生需求依教學主管座談會及工讀生需求審議小組座談會所達成之人力配置共識執行之。

決議：一、本案「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各系（所、中心）人力

配置原則」通過，請人事室依本原則與各系（所、中心）再確認，特殊需求部分再另案討論，各單位確認後即可進用人員。

二、部分時間工讀生如原已有，且經核計後仍應給予，則該部分時間工讀生予以保留，如核計後有超過的，則予以扣除，以便留給學務處運用。學務處請考量各單位全時工讀生配置情形，審慎分配部分時間工讀生。

玖、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